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建议书

周满东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40*****031）：

一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事由

2023年2月24日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矛塘路1号对面厂房周满东无证照加工厂进行检查，发现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和验收手续，未取得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，擅自设立废液压油回收加工工序，现场设有混凝土和铁皮棚2个生产车间，混凝土车间内设有圆柱形铁槽9个、大方形白色胶箱8个、圆铁桶3个、泵机4个等主要生产设备，混凝土仓库内堆放有圆形铁桶86个（51个桶内装有废液压油、30个空桶）、圆胶桶3个（均为空桶）、泵机1个，铁皮棚车间内设有泵机7个、圆胶桶2个、圆铁桶20个、圆柱形铁槽3个、大方形铁槽3个、大圆白色胶桶7个、30吨圆柱形槽罐1个、大方形胶槽2个等主要生产设备。部分容器里面装有废液压油、含油废沙（用于过滤废液压油的石英砂）和废油渣（油泥）等固体废物。铁皮棚车间外侧发现倾倒有含油废沙，另一角落地面倾倒有部分废沙和渣土，均处于露天堆放状态，地面未做硬底化处理。经称量，车间内存放的废液压油约11290kg、含油废沙4870KG，车间外露天倾倒的其中含油废沙约2225KG。

号码：440*****031) 无证照加工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。根据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，综合实际情况，要求周满东赔偿本次污染事件环境损害数额总计591211.37元。

四、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

待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赔偿义务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建议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，逾期未答复的，视作磋商终止。赔偿义务人同意磋商后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将另行通知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，因故不能参加磋商会议的，应当在磋商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(联系人：张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69-83128606)